

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需求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西秀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农村生活垃圾
收运及清洁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ASZY-2025-XG004 号

采购单位：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安顺中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2025 年西秀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清洁设备购置

(1) 采购主要内容：A 包购置 1.5 吨小型可卸式垃圾收集车（新能源）、8 吨洒水车；B 包购置 1.5 吨不锈钢垃圾箱；

(2) 采购数量：1 批

(3) 采购预算：约 366.9 万元（其中 A 包 232.5 万元；B 包 134.4 万元）

(4)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所有设施设备供货。

(6) 供货地点：安顺市西秀区内各乡镇地点，具体地点以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为准。

(7)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或者具有同类项目履约的经验承诺（自行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1）社保证明已电子化的地区，可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2）因未开展业务未有纳税记录的提供未纳税声明函（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特殊资格要求：无。

注：以上材料请投标单位将①-⑥项要求复印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并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板中上传对应资格审查资料；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参与现场开标的，法定代表人需递交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需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发布中标通知之前中标人将①-⑥项及特殊资格要求原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审查。

（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要求

A 包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1	1.5 吨 小型 可卸 式垃 圾收 集车 (新 能源)	4	台	最大总质量 (kg) ≥ 4400 ; 额定载质量 (kg) ≥ 1900 ; 整备质量 (kg) ≥ 2000 ; 最高时速 (km/h) ≥ 90 ; 车辆外形尺寸 (mm) 约 4800*1700*2000; 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电池总储电量 (kWh) ≥ 50 ;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 (kW) ≥ 40 ; 底盘电机峰值功率 (kW) ≥ 100	
2	8 吨洒 水车	10	台	最大总质量 (kg) ≥ 11900 ; 额定载质量 (kg) ≥ 9400 ; 整备质量 (kg) ≥ 4500 ; 最高时速 (km/h) ≥ 80 ; 车辆外形尺寸 (mm) 约 7500*2300*2700; 罐体有效容积 (m ³) ≥ 8 ; 洒水泵扬程 (m) ≥ 90 ; 洒水泵流量 (m ³ /min) ≥ 500 ; 洒水宽度 (m) ≥ 14 ; 冲洗宽度 (m) ≥ 24 ; 底盘: 二类汽车底盘 (需配备前冲(喷)、后洒、带侧 喷(花洒)、带后工作平台、平台上安装洒水高炮、配 消防接口, 自流阀, 滤网, 带自吸自排功能)	

B 包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1	1.5 吨 不锈 钢垃 圾箱	280	台	箱体规格（长*宽*高）（mm）约 2300*1500*1000； 箱体材质：1.5mm 不锈钢 201#国标材质； 材质厚度：底板 1.5mm、侧板 1.5mm、前后门板 1.5mm、 侧门 1.5mm； 外观：投料口高度适中，两侧 4 个投料口，箱体密封， 有足够的刚度、强度	

（二）项目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原厂产品和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2、投标人必须逐条响应本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货物清单（包括其原产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及总价）。

3、投标人需保证用户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用户带来的损失。

4、中标供应商应派遣设备专用工程师就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免费对采购单位进行使用指导及相关培训。

5、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保修期内），若经调试或维修后仍有严重的质量问题使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退还或更换车辆，否则采购方在余款支付时扣除设备的款项，并保留诉讼权利。

（三）、成交货物的质量标准和包装、安装、调试、验收。

1、质量标准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投标文件一致。

2、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3、货物的验收

3.1、成交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5 个工作日，验收应在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参与下进行，并在对成交货物的外观、规格、质量等情况检验完毕后，共同签署验收书。

3.2、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用户单位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3、如果合同货物的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更换货物，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如验收时中标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5、购置税及车辆保险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四）、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

1、质量保证期

1.1、A 包项目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三年（或十万公里）B 包项目质量保证期不

少于五年,以双方签订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软件产品终身免费升级。对由于产品缺陷而引起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在质保期内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0 个工作日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只进行更换新产品不进行任何维修,超过 30 个工作日后按正常质保和售后服务履行,此条款为必须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2、中标人须终身免费提供维护和技术支持（如需更换设备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

2.1、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

2.2、中标供应商须注重提高技术服务专业化程度和系统质量,并关注项目售后服务质量,保障设备安全、可靠、高效地运行。

（五）、其他

1、以上条款、服务承诺及所要求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随机附件消耗品、使用说明书、现场安装、培训。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商务要求

1、供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所有设施设备供货。

2、供货地点:安顺市西秀区内各乡镇地点,具体地点以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为准。

3、质保期: A 包项目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三年(或十万公里) B 包项目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五年。

4、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单位(即西秀区财政局指定账户)缴纳中标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或成交企业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或信用良好的履约保证金可免缴),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支票、电汇、

现金、网上支付或其他采购单位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

5、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存在问题的供应商，需进行资金赔偿。

7、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五、定标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标方法。